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620005
交易代码	62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756,035.6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核心－卫星"股票投资策略,将大部分基金资产用于完全复制大型上市公司股票指数(中证100指数)的业绩表现,并将部分资产投资于中证100指数以外的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中长期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为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以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之间的比例;第二层以"核心－卫星"策略作为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策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由"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两部分构成;核心组合采取被动投资方法,原则上对反映大市值股票走势的基准指数——中证100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该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核心组合的市值占于股票资产的60%－100%。卫星组合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中证100指数以外的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期获得成长企业的估值溢价。卫星组合的市值介于股票资产的0%－40%。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以具票息优势的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并通过对债券的信用、久期和凸性等的灵活配置,进行相对积极主动的操作,力争获取超债券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1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有法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68881801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jyvp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666	95588
传真		021-68881875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vp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2月1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255,531.16	-8,692,128.83	-4,808,489.93
本期利润	-504,572.17	-21,347,137.95	337,603.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3	-0.2402	0.00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8%	-25.08%	-1.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72	-0.2592	-0.01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447,650.04	62,036,646.99	96,119,835.3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33	0.741	0.98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11%	0.99%	9.94%	1.01%	-1.83%	-0.02%
过去六个月	1.52%	0.95%	3.76%	0.96%	-2.24%	-0.01%
过去一年	-1.08%	0.98%	8.70%	0.97%	-9.7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70%	1.08%	-15.39%	1.09%	-11.31%	-0.01%

注:(1)本基金选择中证1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国债券总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100指数*80% + 中国债券总指数*2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2月11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2月1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2月11日;

(2)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核心组合完全复制中证100指数,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60%-100%;卫星组合则以中证100指数以外的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0%-40%。债券资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2010年2月11日至2010年8月10日,在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市值占基金净值的比率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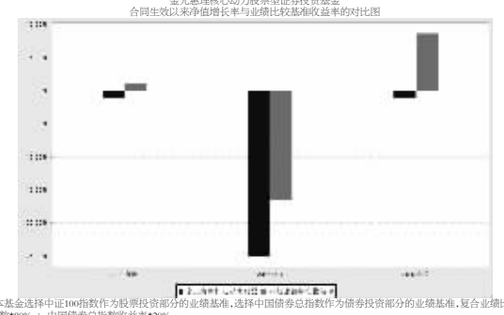

(1)本基金选择中证1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国债券总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100指数*80% + 中国债券总指数*2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2月11日。

3.3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由金元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与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KBC")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1.5亿人民币,其中金元证券持有51%的股份,KBC持有49%的股份。2012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KBC将所持有的49%股权转让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理香港"),公司更名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家港资人民的合资基金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金元证券持有51%股权,惠理香港持有49%股权.2012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24,500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基金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体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八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侯斌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08-31	-	10	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和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10年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林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08-31	-	6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科院、贵州大学理学硕士,曾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德邦证券医药行业核心分析师,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行业研究员等,2011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6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目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期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起了《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涵盖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市场、投资标的的公平交易制度规范,贯穿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全过程,并通过分析报告、监控、稽核的方式保证制度流程的有效执行。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股票备选库管理制度、债券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启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收益率进行分析,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交易进行了监控,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的A股市场波动较大,反映到个股和相关板块上,也差异非常大,结构性行情比较明显。从涨幅榜排名的整体情况来看,房地产、建筑建材和家用电器板块涨幅居榜首;而纺织服装、商业贸易和信息服务板块则跌幅居前。

本基金上半年始终保持相对偏低的仓位,在10月后增加了一些大盘蓝筹的配置,如银行等。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33元,本基金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70%。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新的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与工业增加值数据均显示总需求和总产出均在企稳回暖,国内消费和工业生产的表现强于预期,财政存款的下拨令固定资产投资的可得资金保持平稳回升态势,从而维持了中央及地方项目投资增速的稳定;房企在土地购置和开发投资上的日渐积极。

但明年流动性情况并不会出现大幅改变,在经济减速的大背景下防止通胀,保持货币稳步投放与实体经济的需求相匹配,避免资金价格的大起落,是更为务实做法。

在经济波动性和弹性减弱的情况下,选股更为重要,本基金重点关注在经济转型期具备长期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公司进行中长期投资。行业方面,我们看好低估值的银行板块,择机买入食品饮料、医药等;回避业绩可能下调、估值过高的板块。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4.7.1.1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事务部、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部门总监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在基金事务部总监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2/3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4.7.1.2 基金事务部的职责分工

基金事务部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该部门和公司投资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事务部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事务部职责: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② 每日证券估值;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事务部总监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7.1.3 投资部的职责分工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讯;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估值报告;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7.1.4 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① 对基金事务部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② 通知基金事务部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估值报告。

4.7.1.5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方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给当反应证券公允价值的风险;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讯;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7.2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2013年3月26日

§6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657709_B02号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6.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金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徐 艳 方 侃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2013-03-26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577,953.19	3,506,948.33
结算备付金	462,673.56	664,757.22
存出保证金	708,333.31	624,99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963,846.05	40,980,634.60
其中:股票投资	51,966,066.05	40,980,634.6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97,78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6,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8,739.45	2,101.1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83.37	1,08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8,732,128.93	62,280,52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9,619.04
应付赎回款	12,402.53	3,594.65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350.95	81,678.60
应付托管费	11,558.47	13,613.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6,126.49	60,362.6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5,040.45	65,013.21
负债合计	284,478.89	243,881.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9,756,035.62	83,741,527.25
未分配利润	-21,308,385.58	-21,704,88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47,650.04	62,036,64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732,128.93	62,280,528.26

注:报告期截至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33元,基金份额总额79,756,035.62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88,401.20	-19,108,218.85
1.利息收入	156,719.11	215,430.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284.19	75,878.72
债券利息收入	16,431.78	7.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1,003.14	139,543.8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620,989.72	-6,688,341.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524,199.72	-7,532,826.2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631.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03,210.00	845,116.9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50,958.99	-12,655,009.1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12.82	19,700.95
减:二,费用	1,792,973.37	2,238,919.10
1.管理人报酬	872,774.28	1,207,754.23
2.托管费	145,462.34	201,292.3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31,123.75	486,216.5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43,613.00	343,65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572.17	-21,347,137.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572.17	-21,347,137.95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741,527.25	-21,704,880.26	62,036,646.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4,572.17	-504,572.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85,491.63	901,066.85	-3,084,424.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17,958.00	-1,533,778.62	3,584,179.38
2.基金赎回款	-9,103,449.63	2,434,845.47	-6,668,604.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756,035.62	-21,308,385.58	58,447,650.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218,435.33	-1,098,599.97	96,119,835.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347,137.95	-21,347,137.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476,908.08	740,857.66	-12,736,050.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690,623.53	-424,858.45	8,265,765.08
2.基金赎回款	-22,167,531.61	1,165,716.11	-21,001,815.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741,527.25	-21,704,880.26	62,036,646.99

注: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司负责人:张嘉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刃,会计机构负责人:季泽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24号文《关于核准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身)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2月11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36,884,917.9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金元比联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76号文核准,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3月15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变更公司名称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随后,报请中国证监会同意,将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于2012年5月2日公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通过运用"核心－卫星"股票投资策略,将大部分基金资产用于完全复制大型上市公司股票指数(中证100指数)的业绩表现,并将部分资产投资于中证100指数以外的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中长期的稳定增值。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为:中证1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于2012年3月15日之后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于2012年3月15日之前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942,553.28	27.29%	7,287,946.74	2.35%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7,780.00	100.00%	-	-

7.4.8.1.4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000,000.00	18.29%	20,200,000.00	2.80%

7.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273.13	27.86%	17,624.30	38.2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94.88	2.40%	6,194.88	10.26%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72,774.28	1,207,754.2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3,354.13	412,307.91

注:a.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b.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5,462.34	201,292.33

注:a.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与关联